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